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王鈞鴻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0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60570A00_ATTCH3. pdf、0060570A00_ATTCH2. pdf、
0060570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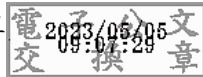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家」網站112年度徵件活動—「我這樣
做！讓生活成為最好的學習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
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170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承辦人張惠嵐小姐（電話：02-
77365649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文、旨揭活動說明及徵件表格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